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白艳霞保管不善，将乌县集用 2012 字第 00236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白艳霞

代理人：

2024 年 11 月 4 日